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11、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激励对象身故”的规定：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若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需由继承人代其缴纳完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这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4.24 元/股调整为 4.15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62,250 元加相应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如下：

回购原因	回购价（元）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激励对象身故	4.15	15,000	62,250 加相应利息
合计	-	15,000	62,250 加相应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360	1.03%	-15,000	2,985,360	1.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169,497	98.97%	-	288,169,497	98.97%
总计	291,169,857	100%	-15,000	291,154,857	1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000 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